

股票代碼：4743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莉蓮會館 2 樓為美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一)	5
陸、選舉事項	8
柒、討論事項(二)	11
捌、臨時動議	11
玖、散會	11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一〇六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8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9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1
附件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1
附件七、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41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43

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9
附錄三、董事選任程序	55
附錄四、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7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一)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二)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莉蓮會館 2 樓為美廳)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六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七、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八、選舉事項：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選舉案。

九、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6 頁)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7 頁)

第三案

案 由：一〇六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一〇四年一月八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161 號函之規定，須逐季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於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七年第一季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8 頁)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依據 106 年 7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故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19~20 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盟捷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2～16 頁）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1～30 頁）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1～40 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查定之稅後純損 155,446,348 元，有關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 頁）

決 議：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額定資本額至 30 億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長期發展合作夥伴，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私募普通股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二次辦理。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規定，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市)交易。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訂價日之市場狀況或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等相關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釋所定之特定人為限，潛在應募對象包含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組織、內部人或關係人，惟目前尚無洽定之應募人。

應募人如有內部人或關係人，本公司將選擇對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以達到強化股東結構，與支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目的，亦可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降低營運風險。

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如下表，惟該名單僅為潛在應募對象，不代表該等內部人或關係人已知悉或同意認購本次私募普通股增資案。

- (2) 應募人如為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則其可能應募人之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說明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24.38%)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蔡明忠(14.38%)	無
	蔡明興(14.38%)	無
	台新創業投資(股)公司(10%)	無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8.13%)	實質關係人
	匯弘投資(股)公司(7.50%)	無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公司(5%)	無
	宜泰投資(股)公司(3.75%)	無
	長春投資(股)公司(3.75%)	無
	昶禾(股)公司(2.50%)	無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為引進長期發展合作夥伴及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

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

發行股數不超過 20,000 仟股，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二次發行。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策略所需資金。

(4) 預計達成效益：

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計將改善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私募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資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或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需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選舉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章程第 14 條之 1 規定，董事名額中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

二、因本公司董事任期將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本次股東會擬提前全面改選。

三、為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之精神及董事會運作需要，擬選任第六屆董事 7 人，其中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自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新任董事產生後，由 3 席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取代監察人職務。

四、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李昆達先生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達三屆任期(實際任職期間為：99/4/26~107/6/21，共計 8 年)，因考量其具有相關產業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仍將李昆達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五、本次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7 人，「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〇七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憲壽	42,904,648	一、主要學歷： 日本名城大學院藥學部博士 二、主要經歷：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 三、現職：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華	42,904,648	一、主要學歷： 中興大學經濟系 二、主要經歷： 慶豐銀行信託部副理 慶豐銀行儲蓄部副理 慶豐銀行分行經理 三、現職： 無。
董事	黃山內	0	一、主要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作物 與土壤學系博士 二、主要經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處處 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 業改良場場長 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屏東 大學兼任副教授 三、現職： 合一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 任總經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 會董事長
董事	鄭志慧	54,500	一、主要學歷： 淡江大學會計系 二、主要經歷： 德昌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 副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 部協理 三、現職： 合一生技(股)公司經營管理 中心協理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兼任財務部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李昆達	0	一、主要學歷： 東京大學應用生命工學專攻 博士 臺灣大學農業化學所碩士

被提名人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二、主要經歷： 臺大生化科技學系助理教授 三、現職 臺大生化科技學系教授
獨立董事	黃瑞雯	0	一、主要學歷： 實踐大學會計系 二、主要經歷： 大眾電信(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現職：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獨立董事	陸隨	0	一、主要學歷： 東海大學國貿系 二、主要經歷： 鴻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採購協理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三、現職： 無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柒、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際需要，擬請解除本公司第六屆新任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附件九(第 43 頁)。

決 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一) 106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自成立以來，秉持「價值創新」與「關懷生命」的經營理念發展生技新藥事業，擁有新藥研發各領域之專業研發人員，由化學、製造與管制（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藥/毒理（Pharmacology/Toxicology）、前臨床藥物動力學/毒理動力學（Pharmacokinetics/Toxicokinetics）、臨床藥理/藥物動力學（Clinical Pharmacology/Pharmacokinetics），乃至臨床醫學（Clinical Medicine）領域人員組成一流研發團隊，秉持生技新藥的藍海策略，善用台灣特有的天然物資源，積極投入尚未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適應症之新藥研發。

本公司為掌控藥材來源與品質的需求，致力於優良農業操作與採集規範(GACP, Good Agricultural and Collection Practices)的研究與植栽的生產，不僅突破「藥材來源的生物多樣性」與「藥品組成的複雜多元性」的困難與挑戰，更充分運用公司建立的「系統性新藥開發技術平台」，以藥理學研究的活性及毒理研究的安全性基礎，強化 CMC 完整度，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此外，考量新藥開發的投資期長和高風險性，持續經由技術移轉引進創新技術與利基產品，充實新藥研發的產品線（Pipeline）。合一生技研發的新藥，皆通過各國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臨床試驗(IND)許可，在嚴謹遵循藥品優良臨床試驗規範下(Good Clinical Practice)，充分驗證人體的療效、安全性與優越性，以取得新藥上市許可(NDA, New Drug Approval)。

本公司以不斷的研發創新為動能，積極追求產品國際化及授權，未來隨著生技新藥取得國內外主管機關的上市許可，以及完成國際市場佈局，將創造公司最大的經營價值與股東權益。

有關 106 年度的主要研發進度如下：

(1) 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ON101）：

以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完整報告為基礎，結合臨床前及其他臨床試驗資料，進行新藥查驗登記文件的整合及撰寫，預期以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向 T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

ON101 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通過中國 CFDA 審查，准予執行第三期國際多中心（MRCT）人體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2），目前已陸續向各醫院申請並取得人體倫理委員會的執行同意函，將開啟中國臨床試驗。

另外，ON101 亦於 107 年 3 月 3 日通過美國 FDA 審核，准予執行第 2 個三期多國多中心（MRCT）藥品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以納入西方人種數據，佈局全球市場。

(2)牛樟芝抗癌新藥（OB318）：

除持續推動已通過 USFDA 與 TFDA 許可之第一期臨床試驗外，考量未來臨床用藥與商化的需求，積極進行發酵製程的改良，年度內達到活性成分含量提升，發酵時間縮短，並增加菌絲體產率的具體成果，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3)到手香 GAP 種植：

延續到手香已建立的 GACP 栽植技術，進行嘉義第四個農場的 GACP 栽植，以因應未來法規及產品生產的需求。

2.興建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

本公司為因應生產自主研發的產品及 ON101 新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銷售之需要，業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現金增資，並取得屏東縣南州糖廠建廠用之土地使用權，105 年斥資新台幣 6 億元，在屏東南州鄉設立大規模萃取層析及軟膏製劑藥廠，初期產能將可達每年 5,000 萬條軟膏。106 年已進入驗收與人員招募階段，將於取得 TFDA 的 PICs/GMP 認證後，開啟產能。合一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亦將提出美國與歐盟 PICs/GMP 認證，以滿足全球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

3.發展有機事業，建立有機生產基地

本公司所研發之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新藥 ON101，其主要原料為到手香藥材，為掌控藥材來源與品質的需求，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分割新設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活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契約」，取得嘉義有機農園經營權利，建立到手香藥材第四個 GACP 種植基地，以因應未來國際化時 ON101 量產的藥材需求。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6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155,466 仟元較修正後預算數為佳。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度(A)	105 年度(B)	差異金額(A-B)
合併營業收入	2,587	5,703	(3,116)
合併營業成本	(1,222)	(2,851)	1,629
合併營業毛利	1,365	2,852	(1,487)
合併營業費用	(140,458)	(116,005)	(24,453)
合併營業損失	(139,093)	(113,153)	(25,940)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830)	98,896	(115,726)
合併稅前淨損	(155,923)	(14,257)	(141,666)
合併所得稅費用	-	-	-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446)	(14,257)	(141,189)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587	5,703
	合併營業毛利	1,365	2,852
	合併利息收入	3,492	5,435
	合併利息支出	(5)	(8)
	合併稅後淨利	(155,923)	(14,25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2)	(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38)	(0.54)
	純益率(%)	(6,008.74)	(249.99)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80)	(0.0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度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65,432	62,676
營業收入淨額		2,587	5,703
研發費用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2529.26	1099.00
研發人力		18 人	15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1)ON101 為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新藥，依據 TFDA 與 USFDA 植物新藥法規進行新藥開發，以滿足 Unmet Medical Need。三期臨床試驗以 Wagner 第一級或第二級慢性糖尿病足潰瘍患者為對象，於北、中、南共 10 家醫院進行受試者招募，目的為評估 ON101 與對照組 (Aquacel 敷料) 治療 16 週之傷口癒合的療效與安全性；主要評估指標為治療結束時，目標潰瘍完全癒合的比率。目前已完成 118 位可評估受試者期中分析，主要療效指標 (Primary Endpoint) 具統計顯著意義。此次期中分析結果顯示，ON101 處理組傷口癒合率超過 60%，是所有糖尿病足部潰瘍藥物臨床試驗中，在 16 週療程下，唯一傷口完全癒合率超過 60% 的新藥。整體而言，修正型意圖治療分析族群數據顯示，ON101 治療組中，62.7% 受試者傷口完全癒合，對照組則為 32.2% 受試者傷口完全癒合，兩組傷口完全癒合率差異達 30.5%，具統計上極顯著差異 ($P=0.0009$)。另外分組數據則顯示，用於治療足底困難癒合的傷口，ON101 組 63.6% 完全癒合，對照組完全癒合率則降為 24.1%；傷口面積大於 5 平方公分受試者中，用藥組 57.1% 傷口完全癒合，對照組該比例僅有 5.9%；兩項分組數據都呈現統計學上顯著差異。ON101 治療糖尿病足慢性潰瘍的療效不僅優於 Aquacel，在治療難以癒合的足底及較大面積潰瘍傷口上，ON101 更充分顯現其無比優異性。

由於臨床效果顯著，將以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完整報告，結合臨床前及其他臨床試驗資料，以新藥查驗登記的優先審查機制，向 T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使此國產、創新的自主研發新藥得早日上市，嘉惠病患。

此外，基於全球佈局的需要，ON101 提出申請並於 106 年 7 月 18 日通過中國 CFDA 審查，准予執行第三期國際多中心 (MRCT) 人體臨床試驗，目前已陸續向各醫院申請並取得人體倫理委員會的執行同意函，將開啟中國臨床試驗，為取得中國藥證做好準備。

在其他市場的佈局上，ON101 已於 106 年底向美國 FDA 提出第二個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並將以本項多國多中心 (MRCT) 之臨床試驗計畫，向歐盟提出三期臨床試驗申請，以納入歐美人種的數據，將 ON101 推向國際舞台。

根據國際糖尿病協會統計，2017 年全球糖尿病人為 4.25 億人，2045 年將達到 6.29 億人，其中約有 12%~15% 的糖尿病患者會發生足部潰瘍，嚴重患者被迫截肢，截肢病人五年存活率為 50%。相對上，糖尿病足部潰瘍迄今一直缺乏有效治療藥物 (為 Unmet Medical Need)，醫學上只能以手術、醫療級敷料 (人工皮、親水性敷料)、含抗菌劑敷料 (抗生素、塗覆抗菌性成分)、消毒性溶液、吸附力敷料等方式治療，但效果不佳。現行美國唯一核可用於治療糖尿病慢性足部潰瘍 (DFU) 用藥 Regranex® (利潰凝)，除了具有增加癌症患者五倍死亡率風險，也有致癌性的藥物安全性疑慮，全球缺乏治療 DFU 的藥物。由合一生技研發的 ON101 期

望可以成為全球第一個天然來源的治療藥物，在未來龐大的糖尿病傷口癒合治療市場上，創造最大的價值。

在藥物經濟學考量方面，合一生技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生產，有效控制 ON101 藥物成本。除了建立第四個農場，自行種植符合 GACP 規範的到手香藥材，業已於 105 年在屏東南州鄉設立大規模萃取層析及軟膏製劑藥廠，將於完成 TFDA 的 PICs/GMP 認證與取得台灣藥證後，進行藥品上市生產，其初期產能將可達 5,000 萬條。合一生技亦將提出美國與歐盟 PICs/GMP 認證，配合全球商化行動的推展，以自行開發或與其他藥廠合作的模式，進軍大陸及歐、美國等國際主要市場，積極創造 ON101 之產值與價值，回饋股東的投資。

(2)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亦依 ICH 或美國 FDA 公告標準，進行臨床前研發，所建立相關技術及品質皆符合國際標準。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疾病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外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OB318 已取得 USFDA 與 TFDA 之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持續推動臨床試驗執行，創造階段性的技術價值，而年度內的製程改良，亦為未來商化奠定基礎。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盟捷會計師及 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暨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昆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一〇六年現金增資案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一)106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一生技 106 年度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5,703	100%	2,559	100%	(3,144)	-55%	主係本期銷售保健品較預期減少。	無
營業成本	2,854	50%	1,206	47%	(1,648)	-58%		
營業毛利	2,849	50%	1,353	53%	(1,496)	-53%		
營業費用	112,107	1966%	138,333	5406%	26,226	23%	(1)本期員工人數增加約 22 人，薪資、勞健保、退休金及伙食費等增加約\$17,090。 (2)本期南州廠陸續進行驗收，保全費、雜項購置及雜費等增加\$3,865。 (3)106 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成立之資本金 \$1,710。	無
營業損失	(109,258)	-1916%	(136,980)	-5353%	(27,722)	25%		
營業外收支	(11,920)	-209%	(18,466)	-722%	(6,546)	55%	主係本期協和股份轉換為泉盛產生處分投資損失 \$2,065 及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損失\$4,452。	無
稅前淨利	(121,178)	-2125%	(155,446)	-6075%	(34,268)	28%		

(二)107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一生技 107 年度第一季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差異說明								
項目	預算	%	實際	%	差異數	差異比例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8,175	100%	305	100%	(7,870)	-96%	主係本期銷售保健品較預期減少。	無
營業成本	4,089	50%	107	35%	(3,982)	-97%		
營業毛利	4,086	50%	198	65%	(3,888)	-95%		
營業費用	34,212	418%	26,862	8807%	(7,350)	-21%	本期研發之委託研究費較預估減少所致。	無
營業損失	(30,126)	-369%	(26,664)	-8742%	3,462	-11%		
營業外收支	(3,329)	-41%	(29,894)	-9801%	(26,565)	798%	主係本期適用 IFRS9，泉盛評價金額列入當期損益致提列本期投資損失 \$24,127 仟元。	無
稅前淨利	(33,455)	-409%	(56,558)	-18554%	(23,103)	69%		

《董事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u>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u>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四~八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增列「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為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及強化獨立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故配合法令修訂本條文。

條文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因
	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決議事項， <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九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02 日。</u>	新增修訂日期。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生技公司為研發型生技新藥公司，其價值由研發所取得專利之市場價值構成，故將其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在評估無形資產－技術授權金額可回收性之評價模型之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本會計師取得其評價模型，用以確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測試模型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199	1	\$ 194,326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九）	595,251	25	618,043	2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186	-	7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7	-	1,6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0,723	2	41,16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4,104	13	690,904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六）	37,128	1	22,4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04,208</u>	<u>42</u>	<u>1,569,249</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3,103	9	126,18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26,193	5	221,50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65,268	15	238,21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十九）	391,526	17	174,73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十九）	78,762	3	78,89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23,106	1	22,9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384	-	28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9,621	1	10,043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876	3	57,4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999	4	56,0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67,838</u>	<u>58</u>	<u>986,406</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72,046</u>	<u>100</u>	<u>\$ 2,555,65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	-	\$ 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71	-	1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2,351	1	27,4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7	-	3,5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3,194</u>	<u>1</u>	<u>31,167</u>	<u>1</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三）	240	-	240	-
2XXX	負債總計	<u>23,434</u>	<u>1</u>	<u>31,407</u>	<u>1</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7,522	83	1,951,722	76
3200	資本公積	764,582	32	771,413	30
3300	累積虧損	(155,446)	(7)	(14,257)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9)	-	(5,5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177)	(9)	(179,125)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8,046)	(9)	(184,630)	(7)
3XXX	權益總計	<u>2,348,612</u>	<u>99</u>	<u>2,524,248</u>	<u>9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372,046</u>	<u>100</u>	<u>\$ 2,555,65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2,559	100	\$ 5,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六）	(1,206)	(47)	(2,851)	(50)
5900	營業毛利	1,353	53	2,852	5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151)	(201)	(2,738)	(48)
6200	管理費用	(67,750)	(2,648)	(50,591)	(8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32)	(2,557)	(62,676)	(1,09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8,333)	(5,406)	(116,005)	(2,034)
6900	營業損失	(136,980)	(5,353)	(113,153)	(1,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895	309	8,353	1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6,663)	(260)	96,074	1,685
7050	財務成本	(5)	-	(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十一）	(19,693)	(770)	(5,523)	(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466)	(721)	98,896	1,734
7900	稅前淨損	(155,446)	(6,074)	(14,257)	(25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十）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5,446)	(6,074)	(14,257)	(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八)	(\$ 6,463)	(253)	(\$ 17,852)	(31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八)	(28,052)	(1,096)	(237,828)	(4,17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				
	四、十八及二十)	<u>1,099</u>	<u>43</u>	<u>16,393</u>	<u>28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3,416</u>)	(1,306)	(<u>239,287</u>)	(4,19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188,862</u>)	(<u>7,380</u>)	(\$ <u>253,544</u>)	(<u>4,446</u>)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u>0.80</u>)		(\$ <u>0.07</u>)	
9850	稀 釋	(\$ <u>0.80</u>)		(\$ <u>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





合一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十八)	資 本 (附註四、十八 及二二)	累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八)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附註十八)	積 餘 公 積 (附註十八)	虧 損 總 計	損 計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312	備 金 未實現(損) (附註十八) \$ 45,345	出 資 產 益 (附註十八) \$ 54,657	其他權益總計 \$ 2,765,587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45,422	\$ 798,435	\$ 47,598	\$ 4,113	\$ 84,638	(\$ 32,927)	總計 (\$ 32,927)	\$ 9,312	\$ 45,345	\$ 54,657	\$ 2,765,587	
B1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7,598)	-	47,598	-	-	-	-	-	-	
B15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	4,11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補虧損	-	-	-	(4,113)	-	-	-	-	-	-	-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32,927)	-	-	32,927	32,927	-	-	-	-	-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571	-	-	-	-	-	-	-	-	2,57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14,257)	(14,257)	-	-	-	-	(14,257)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817)	(224,470)	(239,287)	(239,287)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257)	(14,257)	-	(14,817)	(224,470)	(239,287)	(253,544)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300	3,334	-	-	-	-	-	-	-	-	9,63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51,722	771,413	-	-	(14,257)	(14,257)	(14,257)	(5,505)	(179,125)	(184,630)	2,524,248	
C1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資本公積補虧損	-	(14,257)	-	-	14,257	14,257	-	-	-	-	-	
M7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4,030	-	-	-	-	-	-	-	-	4,03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6	-	-	-	-	-	-	-	-	206	
D1	106 年度淨損	-	-	-	-	(155,446)	(155,446)	-	-	-	-	(155,446)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364)	(28,052)	(33,416)	(33,41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446)	(155,446)	-	(5,364)	(28,052)	(33,416)	(188,862)	
K1	普通股發行一員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800	3,190	-	-	-	-	-	-	-	-	8,99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57,522	\$ 764,582	\$ -	\$ -	(155,446)	(155,446)	(155,446)	(10,869)	(207,177)	(218,046)	\$ 2,348,6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5,446)	(\$ 14,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14	3,632
A20200	攤銷費用	1,210	872
A21200	利息收入	(3,382)	(5,4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30	2,57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19,693	5,5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17	(97,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54	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9	1,805
A31200	存 貨	389	(8,973)
A31210	生物資產	(1,533)	1,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589)	(10,484)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4)	378
A32130	應付票據	5	(35)
A32150	應付帳款	(116)	(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84)	5,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8)	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4,951)	(113,9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96	5,545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716	(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0,639)	(108,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1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01	156,00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529)	(142,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22	\$ 2,7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1)	(2,22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7,5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6,8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225)	(7,26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7,147)	-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22,833
B023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十一）	(143,96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78)	(401,7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8,990	9,63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90	9,634
EEEE	現金淨減少	(168,127)	(500,61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4,326	694,94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6,199	\$ 194,3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合一集團主係以研發型生技新藥為主之集團，其價值由研發所取得專利之市場價值構成，故將其無形資產－技術授權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測試管理階層在評估無形資產－技術授權金額可回收性之評價模型之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本會計師取得其評價模型，用以確認每一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並測試模型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包括所使用之折現率、長期成長率及現金流量預測，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無形資產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五。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 105 年度之個別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盟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4,133	10	\$ 194,326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九）	595,251	23	618,043	2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186	-	7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	30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627	-	1,63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40,723	2	41,160	2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1,081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304,104	12	690,904	2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八）	41,190	2	22,4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37,325	49	1,569,249	6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13,103	9	126,181	5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126,193	5	221,504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12,980	8	238,218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十）	455,714	18	174,73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十）	78,762	3	78,899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五）	23,106	1	22,9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384	-	285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13,951	1	10,043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0,876	2	57,491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7,999	4	56,083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84,068	51	986,406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21,393	100	\$ 2,555,6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5	-	\$ 2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71	-	18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5,306	1	27,4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2	-	3,5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224	1	31,167	1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240	-	240	-
2XXX	負債總計	26,464	1	31,40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57,522	78	1,951,722	76
3200	資本公積	764,582	30	771,413	30
3300	累積虧損	(155,446)	(6)	(14,257)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69)	(1)	(5,505)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07,177)	(8)	(179,125)	(7)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18,046)	(9)	(184,630)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348,612	93	2,524,248	99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317	6	-	-
3XXX	權益總計	2,494,929	99	2,524,248	9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521,393	100	\$ 2,555,6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 2,587	100	\$ 5,7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及二八）	(1,222)	(47)	(2,851)	(50)
5900	營業毛利	1,365	53	2,852	5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5,154)	(199)	(2,738)	(48)
6200	管理費用	(69,872)	(2,701)	(50,591)	(88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32)	(2,530)	(62,676)	(1,09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0,458)	(5,430)	(116,005)	(2,034)
6900	營業損失	(139,093)	(5,377)	(113,153)	(1,9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8,613	333	8,353	1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及二十）	(6,663)	(257)	96,074	1,685
7050	財務成本	(5)	-	(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18,775)	(726)	(5,523)	(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830)	(650)	98,896	1,7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55,923)	(6,027)	(\$ 14,257)	(250)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55,923)	(6,027)	(14,257)	(25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十九)	(6,463)	(250)	(17,852)	(31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十九)	(28,052)	(1,084)	(237,828)	(4,17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1,099	42	16,393	28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416)	(1,292)	(239,287)	(4,19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89,339)	(7,319)	(\$ 253,544)	(4,446)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5,446)	(6,009)	(\$ 14,257)	(250)
8620	非控制權益	(477)	(18)	-	-
8600		(\$ 155,923)	(6,027)	(\$ 14,257)	(2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88,862)	(7,300)	(\$ 253,544)	(4,446)
8720	非控制權益	(477)	(19)	-	-
8700		(\$ 189,339)	(7,319)	(\$ 253,544)	(4,446)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80)		(\$ 0.07)	
9850	稀 釋	(\$ 0.80)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九)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 本 公 積			損 耗			備 供 出 售 商 品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九)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四、 十九及二四)	累 計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積 累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合 計	損 耗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945,422	\$ 798,435	\$ 47,598	\$ 4,113	(\$ 84,638)	(\$ 32,927)	\$ 9,312	\$ 45,345	\$ 54,657	\$ 2,765,587	\$ -	\$ 2,765,587
B13	104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	-	(47,598)	-	47,598	-	-	-	-	-	-	-
B1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4,113)	4,113	-	-	-	-	-	-	-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C1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N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32,927)	-	-	32,927	32,927	-	-	-	-	-	-
	本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2,571	-	-	-	-	-	-	-	2,571	-	2,571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	-	(14,257)	(14,257)	-	-	-	(14,257)	-	(14,257)
D3	105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14,817)	(224,470)	(239,287)	(239,287)	-	(239,287)
D5	105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4,257)	(14,257)	(14,817)	(224,470)	(239,287)	(253,544)	-	(253,544)
K1	普 通 股 發 行 一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6,300	3,334	-	-	-	-	-	-	-	9,634	-	9,63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951,722	771,413	-	-	(14,257)	(14,257)	(5,505)	(179,125)	(184,630)	2,524,248	-	2,524,248
C11	其 他 資 本 公 積 變 動：												
N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14,257)	-	-	14,257	14,257	-	-	-	-	-	-
M7	本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4,030	-	-	-	-	-	-	-	4,030	-	4,030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206	-	-	-	-	-	-	-	206	(206)	-
O1	非 控 制 權 益 增 減	-	-	-	-	-	-	-	-	-	-	147,000	147,000
D1	106 年 度 淨 損	-	-	-	-	(155,446)	(155,446)	-	-	-	(155,446)	(477)	(155,923)
D3	106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5,364)	(28,052)	(33,416)	(33,416)	-	(33,416)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5,446)	(155,446)	(5,364)	(28,052)	(33,416)	(188,862)	(477)	(189,339)
K1	普 通 股 發 行 一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5,800	3,190	-	-	-	-	-	-	-	8,990	-	8,990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957,522	\$ 764,582	\$ -	\$ -	(\$ 155,446)	(\$ 155,446)	(\$ 10,869)	(\$ 207,177)	(\$ 218,046)	\$ 2,348,612	\$ 146,317	\$ 2,494,9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5,923)	(\$ 14,2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27	3,632
A20200	攤銷費用	1,210	872
A21200	利息收入	(3,492)	(5,43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30	2,57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775	5,5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517	(97,00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24	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	1,805
A31200	存 貨	389	(8,973)
A31210	生物資產	(11,081)	1,5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381)	(10,484)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04)	378
A32130	應付票據	5	(35)
A32150	應付帳款	(116)	(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26)	5,6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03)	1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9,690)	(113,9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06	5,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16	(14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5,268)	(108,5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11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301	156,00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8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596)	(142,5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908)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76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51)	(2,220)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0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7,50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6,8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7,225)	(7,264)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7,147)	-
B07400	預付租賃款減少	-	22,8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9,085</u>	<u>(401,70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47,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8,990</u>	<u>9,63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5,990</u>	<u>9,6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9,807	(500,61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4,326</u>	<u>694,9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133</u>	<u>\$ 194,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方佳玉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年度稅後純損	<u>(155, 446, 348)</u>
待彌補虧損	(155, 446, 348)
撥補項目：	
加：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155, 446, 348</u>
期末待彌補虧損	<u>\$ 0</u>
董事長： 黃山內	經理人： 黃山內
	會計主管： 方佳玉

《 公司章程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內 容	修訂後內容	原 因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以下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參</u> 拾億元，分為 <u>參</u> 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以下略)	因應營運需求，調整公司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u>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九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董事 中天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	黃山內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鄭志慧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及財務部副總經理 鑽石資本管理(股)公司/董事(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中健投資(股)公司/董事(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精英投資(股)公司/董事(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豐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棉花田有機農場(股)公司/董事(合一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 泉盛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高級專員
獨立董事	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本公司由董事會決議是否設置審計委員會，如經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規則關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任期內停止適用。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

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

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41、IZ07010 公證業
-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 4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含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 第 六 條 之 一 本公司所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

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八條 股份之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使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得變動。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章程及行使職權相關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 十 四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第十三條所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十 五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 六 條 本公司董事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獲利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 十 七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 二 十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一(含)以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董事酬勞提撥之比例為百分之二(含)以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以股票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二股利政策，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

第二十條之二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案，以截至本期可分配盈餘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為股東紅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時，得不分配盈餘。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二 十 一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二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新台幣 1,957,522,290 元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195,752,229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法定股數 11,745,134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成數標準。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7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黃山內	0	—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憲壽	42,904,648	21.92%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華	42,904,648	21.92%
獨立董事	李昆達	0	—
獨立董事	歐耿良	0	—
獨立董事	黃瑞雯	0	—
全體董事合計		42,904,648	21.92%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山內

